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信儒

電話：(02)23767491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wallace20579@tipo.gov.tw

106 掛號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10800037590號



\*10800037590001\*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8年 8 月 2 日
收文字號	108專師收字第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研議「年滿65歲專利師免除專利師在職進修義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6月17日專師字第108079號函。
- 二、為配合推動知識經濟、發展相關產業及建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優質環境，民國96年制定公布「專利師法」(以下稱本法)，以達成推動專業服務、建立證照制度、強化專利師管理及保護專利申請人權益之目的。施行以來，在貴會共同努力下，建立專利代理從業人員良善之管理制度，倍受各界好評。為持續提升專利代理專業人員之品質，經參考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管理法制，本法於104年增訂第12條之1及第37條之4，明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此項在職進修規定，在草案對外公開徵詢外界意見過程，貴會對在職進修制度表示支持，並表示未來貴會將開設比認證所需時數多

的課程，以利全國各地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進修，另參考其他專門職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貴會亦認為2年12小時之在職進修時數，是屬適妥。誠如貴會來所言，目前施行中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制度，對於我國專利代理品質之確保及智慧財產保護環境之提升，確有實質助益。此乃當初修法之目的，亦感謝貴會支持，眾人齊心共同努力所獲致之成果。

三、有關建言「年滿65歲專利師免除專利師在職進修義務」一事，查我國會計師法第13條、醫師法第8條、社會工作師法第18條及技師法第8條等皆有在職進修之規定，惟揆諸前開法規及其授權訂定相關辦法，就應參加在職進修人員並無就其身分或其他條件得以免除在職進修義務之規定，而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是否在職執業為需否進修之標準；又考量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發展快速，5G、區塊鏈、金融科技、物聯網乃至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快速更甚以往，甚至傳統產業之技術亦不斷研發創新，在職進修更有其必要性，專利師法為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理法制之一環，有關在職進修訓練之體例與政策允應一致為宜，以年齡區分免除進修義務與前述專門職業人員之進修法制方向有別，允宜商榷。

四、律師法並無要求律師應持續專業進修相關規定，來文所述「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鼓勵其會員在職進修訂定之規定，與貴會所訂定之「會員在職進修獎勵辦法」相似，係公會內部為鼓勵會員之規範，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令明定在職進修為法定之義務，二者性質不同。

五、綜上所述，為落實專利師法之立法目的及考量整體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令之管理制度，專利師有執業者仍有持續進修之必要，尚請貴會持續支持，並協助會員完成法定在職進修時數，以共創優質的專利代理服務制度。又在職進修制度之運作亦應與時俱進，以切合產業發展及實務需求，如貴會認為進修辦法宜再精進，以提升代理品質而有調整之必要者，歡迎不吝提出建



正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副本：本局專利一組、法務室

局長 洪淑敏

裝

訂

線